

新《档案法》背景下的档案信息化建设

吴倩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摘要]新《档案法》是在2021年1月1日生效的,而新《档案法》的实施着表明我国的档案工作向着更高的台阶在不断的、良好的迈进。而且新《档案法》的实施也是能够进一步的完善了我国档案治理的相关体系,在此种背景之下,积极的实现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良好发展,不仅仅符合时代发展的现实需要,更是能够让我国的档案管理工作向着现代化和智慧化的方向不断的迈进。鉴于此种情况,本文针对档案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发展策略进行有效的分析和探究,希望本文的论述能够为我国相关事业单位的档案管理取得更加优质的工作成效,提供一些帮助和借鉴。

[关键词]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新《档案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1.1206

新《档案法》第五章“档案信息化建设”以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了“国家”“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五类责任主体在档案信息化建设中的法定职责,以实现对档案信息化建设中相关法律事务关系的调整。为了明确新《档案法》第五章中不同责任主体的职责定位,更好地促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本文针对档案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发展策略进行有效的分析和探究。

1. 档案信息化重要性

1.1 档案信息化提高了档案利用率

我国传统的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存在着许多局限性。而在新《档案法》的实施之后,档案管理应该接受良好的信息化洗礼。在智能化的角度将档案的保管和档案的利用,积极转变为数据采集,以及档案的搜索服务,这样档案的信息资源能够得到进一步的良好管理,以及实现优化配置。而且档案信息化也充分满足了档案的长期保存需要更,能够让资源形成有效共享,以及实现档案的快速查询,这样为相关事业单位的良好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多的数据支持和决策帮助。

1.2 档案信息化确保了档案收集和保管的高效性

在新《档案法》实施之后,档案的重要性受到了我国广大企事业单位的着重关注。传统的手工管理档案工作量十分的庞大,而且工作十分复杂。而且必须说明的是,传统的档案管理模式并不能够适应现阶段我国事业单位关于档案信息调取和相关处理的需要。在档案管理模式当中,档案信息化应该体现在文档一体化等方面。通过文档一体化能够将档案的办公管理呈现出网络化、自动化的形式,这样许多不必要的工作流程被有效的省去,更能够帮助相关人员实现系统化的调取档案和查阅。档案在查阅过程当中,仅仅只需要输入相关关键词,便可以开展模糊搜索,这样将管理人员沉重的工作量形成有效的减轻,让档案的使用效率有效发挥,将信息化档案的良好职能充分的展现。

2. 档案信息化科学管理的原则

2.1 规范性和前瞻性

在新《档案法》的颁布和实施之后,开展档案信息化管

理的过程当中,要求相关人员必须要懂得如何更好的使用软件和硬件,并且积极的追寻必要资金的有效投入。电子档案的运行过程当中答案的载体、编码格式等各要素会随着时空的变化而改变,如此要求电子档案保持原貌是不太现实的,因此应当针对不同的个别对象进行规范和个性化的管控。要求在不同规范的程序下,电子档案都能够展现出其背景元和过程元数据。如此,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对档案进行记录和相关审计。而电子档案管理标准当中,最不可或缺的项目也是背景元和过程元数据。

2.2 文档一体化

文档一体化的优势是档案信息化的最基本要求,文档一体化有效落实,需要工作人员能够将文档进行收集、传输和存储,并能够与办公软件有效融合。将纸质档案管理的情况形成有效的优化改进,实现与电子档案同步的归档和调取。相关档案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数字化平台,在电子文件的接收、分类和编码过程当中,要规范处理方式,坚持文档一体化的管理原则。让归档任务实现更加科学精准的有效开展,并充分满足档案信息化的总体标准要求。我国传统的纸质档案在开展信息化处理之后,可以转化成数字档案。而在数字答案的使用和保管等过程当中,应当严格遵循新《档案法》的标准规定要求,尽全力的避免档案存在着孤立化、散乱化的情况。

2.3 规范来源

新《档案法》当中明确规定,档案的来源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我国传统的纸板档案,在向着数字化档案过渡的过程当中,应当坚持的制度是档案双轨制度。在未来档案数字化工作开展过程当中,纸板档案和电子档案应当形成并行存储,这也就是良好的文档一体化。而且要依据相关标准规定,让数字档案和纸质答案应当有相同的备份版本,这样也便于档案的有效保存。

2.4 档案信息化的安全防范

在新《档案法》颁布和实施以来,档案信息化的架构也呈现出良好的变化,许多细节系统有效融合,将多层次、多系统互为服务、互为补充的应用架构有效形成。但是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过程当中,网络潜在的威胁也逐渐显露。

为此在档案信息化建设过程当中,要积极地研发相关的防泄密、防窃密安全软件,将档案信息化管理内容形成有效的封闭,并设定好访问权限,涉及保密的档案信息化系统应当采取更加完善可行的安全保密举措。而且要与相对应的保密管理保持等级一致,并严格依据最高级别的安全防范,进行良好防范工作。

2.5 人才储备

为了实现档案信息化的不断创新和良好发展,必须要相关专业人才的有效支持,才能够实现对档案信息化管理的有效维护。在新《档案法》实施和颁布之后,档案管理者应当将自身的专业知识不断强化,不断地学习电子文件管理知识和相关的计算机技术。相关的档案管理部门更应该加强人才的储备,积极的招收懂得档案管理以及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工作当中还应该让相关的档案管理人员不断更新工作理念、丰富自身素养、掌握新技能、培养创新意识,这样才能够为事业单位形成良好的发展,以及更好的服务与社会提供更多的帮助和贡献。

3. 强化档案信息化建设的策略

3.1 强化档案信息化意识

目前,伴随着我国信息化技术不断深度良好发展,我国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是势在必行的。因此,相关档案管理人员,必须要在日常的工作当中,积极的奋进学习、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各个角度、各个环节,针对档案信息化建设形成投入强度的不断加大,要努力学习掌握更多的信息化技术。将不利于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有害思想,形成有效的摒弃,始终保持着积极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态度和自信,这样才能够让我国事业单位的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呈现出现代化科学的建设氛围。

3.2 提高档案信息系统利用率

现如今,我国事业单位的档案管理者,应当充分认识到档案信息化管理所存在的重要价值和相关的便利性,而且要将信息系统的利用率有效增加。针对档案信息系统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要持续地投入充足的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如此才是能够让相关内部档案管理能力得以切实有效地提升。而且要充分结合现阶段我国事业单位档案管理的现实情况,积极的采取更加优质完善的数据处理技术,以及网络服务技术,对于本部门的档案信息系统形成有效的优化更新,并让相关工作的规模得以扩展,这样才能够让档案信息系统其充分的价值优势,得到有效发挥,让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进一步地有效提升。

3.3 完善科技创新能力

期望我国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形成顺畅有序的开展,一定要给予相关工作设备充足的重视,将设备损坏的概率,形成切实有效的降低,实现设备应用效率的全面提升,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将兼容性强、切实可行的档案信

息管理软件,形成有效地开发和有效的应用,并且积极地融入办公自动化相关系统,这样能够让档案管理工作的效率可以切实有效的提升,以及实现质的飞跃。同时,相关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人员还要保证设备拥有良好的安全运行稳定性,让设备能够给予档案管理工作持续有效的支持,实现降本增效的效果,这样才能够让相关的信息化档案管理工作,实现顺畅有序的开展。

结束语

在新《档案法》颁布和实施之后,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必将成为我国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工作的发展趋势和发展方向,而且档案信息化也是为社会提供充足服务的最佳途径和重要手段。但是必须说明的是,档案信息化管理不能一蹴而就,相关部门应当给予档案信息化管理和相关建设更加理性、充分的认知,以及良好的思考,要稳步向前,将各种难关形成逐步的突破,更应该将相关体制和制度进行不断的规范和完善,实现档案管理网络的全方位建立,并且要通过科学有效的管理策略,让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得以有序的开展,这样才能够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的服务。

参考文献

- [1]黄闵春.大数据背景下建筑工程档案信息化建设研究[J].办公室业务,2019(17):57-59.
- [2]张柱.基于信息化的工程建筑档案管理建设方法探析[J].江西建材,2013(02):288-289.
- [3]匡江红.信息化条件下档案管理如何服务工程档案管理浅谈[J].卷宗,2019,9(19):141.
- [4]毕大鹏.浅谈高校科技档案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J].科技传播,2016,8(12):158+181.
- [5]王幼丽.浅谈科技档案信息的开发利用[J].科技创新与应用,2018,33(18):276.
- [6]王永福.档案信息化建设与档案管理的几点思考[J].健康周刊,2019,000(012):45-46.
- [7]周向玲.大数据背景下的档案信息化建设思考[J].有色金属文摘,2019,034(001):203-204.
- [8]周梅,吴焯宁.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滨湖经验”[J].档案与建设,2018,(06):86-89.
- [9]王克莉.浅谈事业单位档案信息化建设与档案管理[C].2019年南国博览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二).2019.
- [10]李娜.档案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办公室业务,2020,No.336(07):69-70.
- [11]陈洲.档案信息化特征、现状及对策研究[J].兰台内外,2017(03):25.
- [12]郭姣.论档案管理信息化发展方向[J].办公室业务,2013(10):149-150.
- [13]国家档案局.电子档案管理基本术语DA/T 58—2014[S].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4:1.